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沈浑征告字[2020]136号)

浑南区五三街道营盘村、营鲜村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2020年9月10日，浑南区人民政府发布了沈阳市浑南区2020年度第106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启动公告(沈浑征启告字[2020]136号)，依照法律规定，根据五三街道营盘村、营鲜村提报的土地和地上物数量统计确认表，浑南区人民政府制定了沈阳市浑南区2020年度第106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征收范围涉及五三街道营盘村、营鲜村，具体征收范围以权属界线图为准(图幅号：2020-hn-h016-wltdj)。

二、土地现状

本次征收浑南区五三街道营盘村、营鲜村集体土地0.2317公顷，具体地类参照营盘村、营鲜村村调查确定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确认表》。

三、征收目的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及推进沈阳市、浑南区产业发展计划，在符合城市整体规划的基础上，特实施本次征收。

四、补偿标准

1、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根据《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及时完成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调整工作的函》(辽国土资函[2018]180号)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五三街道营盘村、营鲜村为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11万元/亩，实际综合补偿标准为11万元/亩，征地补偿总费用为38.2305万元。

2、地上物补偿标准

地上物补偿按照沈阳市浑南区政府制定的《地上物征收补偿方案》执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

五、安置方式

被征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

六、社会保障

浑南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障按照沈政办发【2006】49号《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执行，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按照沈就社办发【2019】6号《关于完善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相关政策的通知》执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3。

七、补偿登记方式

五三街道营盘村、营鲜村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同意上述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的请于2020年10月21日前到营盘村、营鲜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相关材料经五三街道审核无误后，由五三街道出具补偿登记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完毕证明。如多数有异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在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五三街道提出听证书面申请，由五三街道报告区政府，由区政府召开听证会议，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附件：1.地上物征收补偿方案；

2.《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沈政办发【2006】49号)；

3.《关于完善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相关政策的通知》(沈就社办发【2019】6号)。

特此公告。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1日

部门联系人及电话：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安俊，联系电话：24225987

沈阳市浑南区城市更新局关家宏，联系电话：23666335

沈阳市浑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李季，联系电话：23785241

土地现状调查表

(表一)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五三街道营鲜村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 (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0.0958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园地		
	设施农用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 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农村宅基地		
	其他建设用地		
未利 用地	其他草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未利用地		
合计		0.2317 0.0958	
拟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认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start;"> <div style="width: 45%;"> <p style="font-size: 2em; margin-bottom: 10px;">[Handwritten Signature]</p> <p>村委会 (签字)</p> <p>年 月 日</p> <p>村委会 (盖章)</p> </div> <div style="width: 45%; text-align: right;"> <p>街道 (签字)</p> <p>年 月 日</p> <p>街道 (盖章)</p> </div> </div>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五三街道营盘村			
告知事项	浑南区2020年度第106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送达地点	五三街道营盘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 或盖章（需村委会 主任+至少两名村代表 以上人员签字）	送达方式
沈浑征告字 [2020]136号				委托街道 送达
村委会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村书记: </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村长: </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公章)</p> </div> </div>			
街道（乡镇 政府）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主要领导: </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主管领导: </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公章)</p> </div> </div>			
备注				

填表说明：有无意见直接在意见栏标注。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沈浑征告字[2020]136号)

浑南区五三街道营盘村、营鲜村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2020年9月10日，浑南区人民政府发布了沈阳市浑南区2020年度第106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启动公告（沈浑征启告字[2020]136号），依照法律规定，根据五三街道营盘村、营鲜村提报的土地和地上物数量统计确认表，浑南区人民政府制定了沈阳市浑南区2020年度第106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征收范围涉及五三街道营盘村、营鲜村，具体征收范围以权属界线图为准（图幅号：2020-hn-h016-w1tdj）。

二、土地现状

本次征收浑南区五三街道营盘村、营鲜村集体土地0.2317公顷，具体地类参照营盘村、营鲜村村调查确定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确认表》。

三、征收目的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及推进沈阳市、浑南区产业发展计划，在符合城市整体规划的基础上，特实施本次征收。

四、补偿标准

1、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根据《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及时完成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调整工作的函》（辽国土资函[2018]180号）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五三街道营盘村、营鲜村为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11万元/亩，实际综合补偿标准为11万元/亩，征地补偿总费用为38.2305万元。

2、地上物补偿标准

地上物补偿按照沈阳市浑南区政府制定的《地上物征收补偿方案》执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

五、安置方式

被征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

六、社会保障

浑南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障按照沈政办发【2006】49号《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执行，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按照沈就社办发【2019】6号《关于完善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相关政策的通知》执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3。

七、补偿登记方式

五三街道营盘村、营鲜村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同意上述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的请于2020年10月21日前到营盘村、营鲜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相关材料经五三街道审核无误后，由五三街道出具补偿登记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完毕证明。如多数有异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在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五三街道提出听证书面申请，由五三街道报告区政府，由区政府召开听证会议，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附件：1.地上物征收补偿方案；

2.《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沈政办发【2006】49号）；

3.《关于完善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相关政策的通知》（沈就社办发【2019】6号）。

特此公告。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1日

部门联系人及电话：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安俊，联系电话：24225987

沈阳市浑南区城市更新局关家宏，联系电话：23666335

沈阳市浑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李季，联系电话：23785241

土地现状调查表

(表一)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五三街道营盘村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 (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0.1359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园地		
	设施农用地		
	其他农用地		
建 设 用 地	工矿仓储用地		
	农村宅基地		
	其他建设用地		
未 利 用 地	其他草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未利用地		
合计		0.1359	
拟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认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flex-e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村委会 (签字)</p> <p>年 月 日</p> <p>村委会 (盖章)</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街道 (签字)</p> <p>年 月 日</p> <p>街道 (盖章)</p> </div> </div>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沈浑征启告字[2020]136号)

浑南区五三街道营盘村、营鲜村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五三街道营盘村、营鲜村范围内集体土地总面积0.2317公顷作为沈阳市浑南区2020年度第106批次建设用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

征收土地拟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拟征土地四至范围

东至：用地规划线；北至：用地规划线；西至：用地规划线；南至：用地规划线，具体范围以权属界线图为准（图幅号：2020-hn-h016-wltdj）。实地位置以五三街道办事处委托有关部门的现场放线为准。

三、土地现状调查

由五三街道协调营盘村、营鲜村组织开展征地调查结果确认工作，包括对拟征土地的村界、权属、现状地类进行确认，同时，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数量、地上物数量以及对应的相关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信息进行统计和确认，核实集体建设用地信息并提供证明材料。上述数据成果作为区政府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浑南区五三街道营盘村、营鲜村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请五三街道将汇总数据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将上述确认材料分别提报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如有异议，由五三街道将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的问题汇总，书面向区政府报告情况。

本告知书下发之日起一年之内，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0日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五三街道营盘村			
告知事项	沈阳市浑南区2020年度第106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送达地点	五三街道营盘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需村委会主任+至少两名村代表以上人员签字)	送达方式
沈浑征启告字 [2020]136号	梅丽娟			委托街道 送达
村委会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村书记: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村长: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div> </div>			
街道(乡镇政府)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主要领导: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主管领导: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div> </div>			
备注				

填表说明: 有无意见直接在意见栏标注。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五三街道营鲜村			
告知事项	沈阳市浑南区2020年度第106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送达地点	五三街道营鲜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需村委会主任+至少两名村代表以上人员签字)	送达方式
沈浑征启告字 [2020]136号	梅丽娟		 金永玉	委托街道 送达
村委会意见	村书记:  村长:  (公章) 			
街道(乡镇政府)意见	主要领导:  主管领导:  (公章) 			
备注				

填表说明: 有无意见直接在意见栏标注。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沈浑征启告字[2020]136号)

浑南区五三街道营盘村、营鲜村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五三街道营盘村、营鲜村范围内集体土地总面积0.2317公顷作为沈阳市浑南区2020年度第106批次建设用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

征收土地拟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拟征土地四至范围

东至：用地规划线；北至：用地规划线；西至：用地规划线；南至：用地规划线，具体范围以权属界线图为准（图幅号：2020-hn-h016-wltdj）。实地位置以五三街道办事处委托有关部门的现场放线为准。

三、土地现状调查

由五三街道协调营盘村、营鲜村组织开展征地调查结果确认工作，包括对拟征土地的村界、权属、现状地类进行确认，同时，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数量、地上物数量以及对应的相关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信息进行统计和确认，核实集体建设用地信息并提供证明材料。上述数据成果作为区政府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浑南区五三街道营盘村、营鲜村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请五三街道将汇总数据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将上述确认材料分别提报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如有异议，由五三街道将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的问题汇总，书面向区政府报告情况。

本告知书下发之日起一年之内，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0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五三街道营鲜村			
告知事项	浑南区2020年度第106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送达地点	五三街道营鲜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 或盖章（需村委会 主任+至少两名村代表 以上人员签字）	送达方式
沈浑征告字 [2020]136号			 	委托街道 送达
村委会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村书记：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村长：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div> </div>			
街道（乡镇政府）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主要领导：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主管领导：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div> </div>			
备注				

填表说明：有无意见直接在意见栏标注。